

104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

生命科學組

正取生切結書

(准考證號碼:_____)

本人 _____ 報考「104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生命科學組」，獲得錄取為正取生。本人同意全程參與輔導課程(出席達 2/3)，若一學期曠課次數達兩次(不包含病假、公假、事假)，或一學期缺席次數(病假、公假、事假)達三次，將取消正取生資格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

立書人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病假需附繳醫生證明，公假需附繳學校證明，否則以曠課論。